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54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被上訴人　　蔡春發

　　陳俊銘

　　林文貴

　　林志勳

　　鄭國照

　　何純成

　　蕭學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何純成之本金部分，減縮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肆拾柒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兩造之聲明及就事實與法律之陳述，均引用原審判決記

載。上訴人另辯稱：依上訴人之夜點費發放歷史，係著眼於勞工夜間進餐需求所為之恩惠性給與，且夜點費金額係不定期調整，調整幅度亦未固定，並非兩造議定之工資，性質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列舉為非工資給付之差旅費中之膳雜費相近，不具勞務對價關係。又夜點費並非薪資項目，上訴人得任意調整金額，不受時間或額度之限制，顯證夜點費係上訴人給與之福利性措施。再上訴人於招聘勞工時，即以三班輪值為工作條件，此為員工受僱時所明知，上訴人依規定排班，不致有損害勞工健康、增加危險之虞，而勞工各班作工性質、地點、環境均相同並無區別，上訴人並無就輪值夜班而有另為額外給付之考量，故夜點費實屬恩給性給付。況夜點費僅限於輪值大、小夜班及其他夜勤人員方可領取，若調職、請人代班或請假則歸代班人領取，顯不具備經常性給與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關於系爭夜點費是否屬工資而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除後述部分外，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㈡上訴人雖以前詞為辯。惟查：

1.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就工資所為定義，只須符合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兩造於勞動契約成立時，均知悉工作型態為三班制固定輪班，且實際輪值大、小夜班者即可領取系爭夜點費，足見兩造就系爭夜點費係於特殊值班時段從事工作可得之勞務對價，已達成協議，成為勞工於一般情形下經常可領得之給付，其性質上屬勞工因工作所得之報酬，制度上亦具經常性，而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自屬工資之一部分。又系爭夜點費縱由值夜實物餐點輾轉沿革而來，亦不影響其係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經常性給與之勞務對價。

2.又通常情形下，工資之給付固可能因工作性質、年資或職

級等因素而有差別，但就工資結構而言，就某類不具有區別實益之項目，仍得就全體勞工為相同數額之給付，例如伙食津貼及交通津貼等，且此類津貼亦不因遇例假或休假日等而加倍發給，自難以夜點費之給付金額不分年資或級職均屬相同，即謂夜點費屬於恩惠性給與。又上訴人發給之系爭夜點費每人每日金額相同，不因員工作業種類及職等而有差異，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早班人員除未受有夜間危險工時工作對於勞工之不利益外，亦早已知悉若未輪值大、小夜班即無法領取系爭夜點費。是以，員工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輪值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並領取應有之工資，且輪值大、小夜班者可再領取系爭夜點費，自無差別待遇存在，上訴人前開主張並不足採。

3.再94年6月14日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9款當時，係認事業單位將具有工資性質之「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改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滋生困擾，因而修法刪除上開條款之「夜點費」或「誤餐費」規定，至於事業單位仍有以「夜點費」或「誤餐費」發放者，則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及令釋理由所列原則，為個案認定，並未否定夜點費屬於工資之性質。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14條及經濟部退撫辦法之規定，並未將國營事業員工所支領之夜點費排除於工資之外，且於勞動基準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若有所抵觸時，自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之。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之一部分，本屬法院應依職權個案判斷之事項，行政機關之解釋，僅有參考性質，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而系爭夜點費為兩造勞動契約之內容，且屬工資之一部，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未依勞基法規定，將之納入平均工資計算，即已有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之情況，其辯稱兩造約定之勞動條件未低於勞基法之標準云云，亦無可採。

4.另晝夜輪班工作雖為勞基法第34條第1 項規定之合法工作

型態，然此僅為就特殊需求之工作形態所為規定，各種款項是否屬於工資之一部，仍應實質審核其內容，尚不能僅以輪值夜班為合法工作型態，即反推論系爭夜點費非屬工資。上訴人上開所辯，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84條之2、廢止前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款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原判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傑民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佳穎